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

（《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》部分材料）

 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单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许可机关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事项名称

 《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》申办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》

三、许可条件

第六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，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符合保健用品生产要求的场所、设备设施和卫生环境；

2.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3.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第七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经现场核查，并对保健用品检测后，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《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》。

四、审批材料

**（一）实行承诺不再提交的材料**

1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2.产品样品;

3.其他材料。

**（二）应当提交的材料：**

1.《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》申请表；

　　 2.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意见；

　　 3.产品配方或者结构图；

　　 4.产品生产工艺简述、简图或者制造原理；

　　 5.产品研制报告；

　　 6.产品卫生质量标准（企业标准）；

　　 7.产品安全性评价报告；

　　 8.产品保健功能评价报告；

　　 9.产品卫生学评价报告。

　　10.产品标签、说明书以及设计包装样稿；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对实行不再提交的材料作出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。

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不予受理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提交材料或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相应的告知承诺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实行承诺不再提交的材料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“保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”；

（三）生产产品质量高于或与检测样品一致。

（四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六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